**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GH-2021GC-10030**

**招标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48389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4838943)

[1.总则 7](#_Toc84838944)

[2.招标文件 8](#_Toc84838945)

[3.投标文件 9](#_Toc84838946)

[4.投标 11](#_Toc84838947)

[5.开标 13](#_Toc84838948)

[6.评标 13](#_Toc84838949)

[7.合同授予 14](#_Toc8483895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_Toc84838951)

[9.纪律和监督 15](#_Toc8483895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848389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848389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848389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_Toc84838956)

[第六章 图纸 41](#_Toc848389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848389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84838959)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_Toc84838960)

[2.分项（明细）报价表 47](#_Toc8483896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_Toc84838962)

[4.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84838963)

[5.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57](#_Toc84838964)

[6.施工组织设计 58](#_Toc84838965)

[7.施工总平面图 63](#_Toc84838966)

[8.项目管理机构 64](#_Toc84838967)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7](#_Toc84838968)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8](#_Toc84838969)

[11.投标保证金 69](#_Toc84838970)

[12.承诺书 70](#_Toc84838971)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75](#_Toc848389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ZTGH-2021GC-10030（项目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2.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约：详见施工图、清单

2.3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2.5 项目估算价：342.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 年10 月11 日 09 时00 分到2021 年10 月25 日 16 时00 分

获取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10 月11 日至2021 年10 月25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 号华天大厦1212 室。

2.获取方式：现场、邮寄形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所需材料：

（1）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距报名截止日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和增值税，距报名截止日前三个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或申报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供应商距提交报名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和安全考核B 本；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投标人对公账户网银转账或现场微信支付），售后不退。

购买标书款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帐号：020002001920112494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11 月01 日 10 时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 号华天大厦121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11 月01 日 10 时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 号华天大厦1212 室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289 号

联 系 人：李晓婧

电 话：020-830020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 号华天大厦1212 室

联 系 人： 袁玉峰、朱玉萍

电 话： 010-68995059

电子邮件： 8003@ztgh.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招标人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1.1.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联系人：袁玉峰、朱玉萍 电话：010-68995059

电子邮件：8003@ztgh.com.cn传真：010-68995058

1.1.3项目名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1.1.4建设地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出资比例： 100%

1.2.3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控制价：3420000.00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72261.9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350083.71元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12288.59元

税金合计金额：281989.53元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3.3质量要求： 合格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1）健全的财务制度：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的工程。

（3）信誉要求：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以前

1.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

**1.11分包：**不允许 。

**1.12偏离：**不允许。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

2.2.2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1日10:00。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分项（明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6.施工组织设计

7.施工总平面图

8.项目管理机构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

12.承诺书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 90 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银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200.00元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帐号：0200020019201124942

3.4.2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1. 利息计算标准： /
2.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
3. 利息退还方式： 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保证金，均以网银转账形式退还至投标公司账户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3.5.2近年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年份要求：审计报告近1年，指 2020年1月 1 日起至今；或资信证明文件近 3 个月。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 3 年，指2018年1月 1 日起至今。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3 年，指2018年1月 1 日起至今。

**3.6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分数1份 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WORD版和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扫描成PDF格式各一份，载体为光盘或U盘。

3.7.5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3.7.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10:00前不得开启。

4.1.3为方便开标唱标及核查投标保证金，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须将投标函和汇款凭证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1.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详细地址）。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4.2.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1日10:00。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招标单位监督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开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

（9）开标结束。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自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电汇

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5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无。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9.6.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近 3 年（ 2018年 1 月1 日起至今）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http：//www.mohurd.gov.cn/cxtx/blxwjlc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投标函、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图纸等）。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并单独密封。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5.2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0.5.3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不采用。

10.5.4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0.5.4.1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下浮50%执行。

2)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3）形式：电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为上述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本办法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遵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五人。

第四条、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科学、合理评标，择优选标；

 4)反不正当竞争；

 5)贯彻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五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当该选定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得分排名为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条、招标人接受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实施监督。

第七条、本工程的评标工作采用两段三审方式进行。

1）“两段”是指初审阶段和终审阶段；

2）“三审”是指评标阶段进行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经济标评审(包括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修正错误)，以及综合评定。

第八条、初审阶段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文件中存在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不完整、疏漏或错误，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或根据招标文件(含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进行修正，投标人拒绝予以补正或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个方面的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

2、投标文件的效力；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二)确定应予以初步评审的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开标会上被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确认为废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迟到的；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4、开标记录中记录有投标人代表有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行为的；

5、投标人提出有撤回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投标文件中未附有签署文件的授权代理人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

7、同一投标人递交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关键内容是指对其的修正与补正会对投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投标文件初审表（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核）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和税款缴纳情况 | 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信用记录 | 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资质要求 | 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因素 | 无“第三章评分办法-附件：废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
| 响应性评审标 | 投标内容 | 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四)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l、投标文件组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2、投标质量标准是否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投标工期是否合理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4、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字迹是否清晰可辩；

5、技术标的内容组成和编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报价书的内容、组成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较严重的遗漏或不一致：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

8、投标文件中是否附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资金的。

10、投标文件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修正错误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错误修正。投标人必须接受此类修正，如果投标人拒绝，则他将因此而失去中标机会。

（一)出于判定投标价格是否合理的目的，对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已被初步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定额中的价格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目的仅在于确定投标价格以及各项单价的合理性，并针对这种合理性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报出投标价格进行评判。

5、特别强调：这种校核、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标价格。

（二）除前款所述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的错误修正原则外，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错误或失误，只要这种错误或失误不构成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则将依据下述原则修正此类错误或失误：

l、对同一内容，如果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或数据为准；

2、对同一内容，在投标文件的不同位置有不同的描述时，联系前后文字含义，以符合其本来含义的描述为准。如果不能对其本义作出明确判断，则以对招标人有利的描述或招标人认定合理的描述为准；

3、对明显的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将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4、对除前述三类以外的其他错误或失误，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其可以推知的正确含义进行必要的修正。

5、一旦投标人中标，招标人依据上述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将交由投标人确认并纳入双方签订的相应的合同文件中。如果投标人拒绝这种修正，则他有可能因此失去中标机会。

三、通过经济标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报价合理：单价构成和水平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

2、子目列项完整，无严重缺项、漏项；

3、未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背的要求；

4、财务能力、信誉良好。

四、通过技术标评审的主要条件

1、工期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种控制措施科学可靠；

3、机械设备齐备，配置合理；

4、施工方案重点突出，拟用的技术先进、科学和可行；

5、工程质量、安全及环保保证措施可靠。

五、质疑与澄清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以及其他有关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须按要求予以书面回复，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六、其它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l、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3、投标人不满足技术标和经济标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其投标为废标。

 (二)当定性的结论当不能形成完全一致时，将由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九条、终审阶段

 终审阶段即为评标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阶段。

1、经过初审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对实质上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记分，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综合评定得分。

2、经综合评比，评选出合格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且有序的前三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经全体成员签署后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4、招标人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最终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第十条、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与背离之处，均应在评标过程中得以处理和纠正，但无论因任何原因致使其并未能得以处理和纠正，乃至该投标人中标，也并不意味着是对其不符合与背离之处的认可，在任何时间一经发现并需要处理和纠正时，投标人(或承包人)均须接受此类处理和纠正，不得拒绝。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十二条、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其中

l、价格部分得分占50％，标准分为50分。

2、技术部分得分占30％，标准分为30分。

3、商务部分得分占20％，标准分为20分。

4、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技术的评分评定

1、技术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30分。

2、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评分表。

第十四条、价格部分的评标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没有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二、凡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三、经济标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经济标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50分。

l、投标总报价评定标准

①以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基准价，作为评定标准，对各有效投标总报价进行评价，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报价得分。

②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报价工作，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及满足经济标、技术标评审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③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家数大于等于5家时，在计算基准价时应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离度＝（有效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x100

表一 价格得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价5%及以上 | 70分 |
| 基准价5%~4%（含） | 75分 |
| 基准价4%~3%（含） | 80分 |
| 基准价3%~2%（含） | 85分 |
| 基准价2%~1%（含） | 90分 |
| 基准价1%~0% | 95分 |
| 基准价0%(含)~-1% | 100分 |
| 基准价-1%~-2%（含） | 97分 |
| 基准价-2%~-3%（含） | 94分 |
| 基准价-3%~-4%（含） | 91分 |
| 基准价-4%~-5%（含） | 88分 |
| 基准价-5%~-6%（含） | 85分 |
|  |  | 基准价-6%以下 | 80分 |
|  |  | 小计： | 100分 |
| 加权得分=小计\*50% | 50分 |

表二　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商务部分 | 1 |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 5分 | A、较强，能满足施工需要 | 3-5分 |
| B、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2分 |
| 2 | 业绩案例 | 15分 | 近三年内合同金额250万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合同（提供有效合同）一份得3分，满分15分 | 0-15 |

表三 技术部分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施工方案 | 13分 | A、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施工难点把握准确 | 13分 |
| B、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 | 8-12分 |
| C、基本合理可行 | 3-7分 |
| D、不合理，不可行 | 0-2分 |
| 2 | 质保服务方案 | 3分 | A、全面、有针对性  | 3 |
| B、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 | 2 |
| C、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 | 1 |
| 3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4分 | A、科学、严密、准确、合理 | 4分 |
| B、欠科学、欠合理、有疏漏 | 2-3分 |
| C、不完整，不合理，有疏漏 | 0-1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分 | A、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 | 4分 |
| B、欠完整，合理，措施较有力 | 2-3分 |
| C、欠完整，欠合理，欠有力 | 0-1分 |
| 5 | 是否具有垫资能力 | 3分 | A、有垫资能力（并附垫资承诺） | 3分 |
| B、无垫资能力 | 0分 |
|  | 6 | 项目经理业绩 | 3分 | 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承担过已竣工的单项投资额250万以上类似工程,且担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提供有效合同和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一份得1分，满分3分 | 3分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仅适用电子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本项目不适用）；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仅适用电子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本项目不适用）；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投标人名称变化；
19.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20.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1. 更换项目经理；
22.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
24.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2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7款下述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9.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0.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31.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32.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3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3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3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3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3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39.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仅适用电子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本项目不适用）：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4）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5）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GEF文件的；

（6）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1.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招标控制价6%，或者市政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招标控制价8%，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设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住建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北京新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西桥时间国际大厦17层（自然层）

3. 项目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清单、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项目金额**

1. 工程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工程经结算审计后1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10天内无息付清。

（2）本项目报批、报建、报验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款项由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单位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0090505008133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三、项目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商定，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日开始算起。

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装修事宜，除非遇下列情况，否则不可顺延工期。

（1）不可抗力。

（2）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水电设施、未办妥相关物业或行政审批手续而影响连续施工的。

**四、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办妥进场手续，腾空装修场地，保障水电供应。

（2）负责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3）委托xxx为甲方代表，跟进工程装修事宜。

（4）支付装修款项。

2. 乙方责任

（1）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2）严格按施工图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工作。

（3）负责装修工程的维修保养工作。

（4）委托xxx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5）竣工结算后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备档资料。

（6）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报建、验收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内，乙方不得因此另行收取费用。

（7）妥善保管施工材料，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材料的供应**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出厂证或合格证、检测证明等，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的由乙方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重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重做导致工程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施工图的确认与变更**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

2. 双方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给一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并注明增减项目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机械呆滞、综合管理、延误工期、补偿停工和已使用的材料等费用清单。甲方收到变更方案后两天内做出签复或协商调整。

（2）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提出修改变更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修改变更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与保修**

1.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预算清单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的相关标准。

2. 乙方完成施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工程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3.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算。在工程质保期间，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紧急修复时，乙方须保证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初步处理，24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工程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并承担发生的修复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乙方配合修复。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第三方办公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2. 乙方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以合同总金额2‰计算的违约金。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处置并负责赔偿。

**九、工程结算**

1. 乙方报送给甲方的结算文件，由甲方选择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的收费标准按甲方与所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为准。

2. 本工程的审计费用，按如下条款执行：

（1）若审减率在3％（含3％）以内的，审计费总额由甲方承担。

注：审减率＝（送审结算金额－造价公司审定金额）÷送审结算金额，送审结算金额指报送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的结算金额。

（2）若审减率超出3％且在10％（含10％）以内的，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计算公式为：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审减率－3％）÷审减率×审计费总额。

（3）若审减率超出10％的，审计费总额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4）应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工程结算方式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施工图。

甲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地址：

电话：020-83000917 电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专业分包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RMB￥（如有）：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元西桥时间国际大厦17层（自然层）开始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等级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后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2.分项（明细）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一、目录

4.1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距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和增值税，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或申报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4供应商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5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和安全考核B本；如是非京企业办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和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2. 制造厂商或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性和正确性。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上述要求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将导致废标；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并没收保证金。

**4.1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距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和增值税，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或申报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4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件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5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和安全考核B本；如是非京企业办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和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5.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首页、金额页、项目明细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

## 6.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其他材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阶段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7.施工总平面图

**（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帐号：020002001920112494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磋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12.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的投标，承诺无下列情形，否则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

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投标人名称变化；
19.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20.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1. 更换项目经理；
22.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23. /
24.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2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7款下述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9.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0.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31.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32.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3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3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3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3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3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39.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仅适用电子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本项目不适用）：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4）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5）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GEF文件的；

（6）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1.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招标控制价6%，或者市政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6%或招标控制价8%，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设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